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沟通交流，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童盼女士（独立董事）、顾伟国先生（独立董事）、李树华先生（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童盼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1 年 1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关于《2020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年 4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 8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年 10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通过与信永中和协商，提前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就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审计范围、具体时间安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将工作安排提交给公司内审部门。在注册会计师进场以后，与主要项目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审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间做好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以保证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按照预定的进度推进。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推动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规范开展，提升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

（三）审议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关键事项等进行沟通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

规定编制，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报错的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下，及时召开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保证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职能，为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2022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以专业的知识提高管理层的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童盼、顾伟国、李树华
2022年4月28日